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适用医疗机构范围约定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192201904090380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险、健康险、责任险、家财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一致，主保险合同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伤者就诊医疗机构、出具医疗证明或身故证明的医疗机构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